

荫镇政字〔2024〕20号

荫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荫城镇进一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 开采矿产资源共同监管责任制规定》的通知

各村、各站所、各企业：

《荫城镇进一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共同监管责任制规定》已经镇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上党区荫镇人民政府

2024年9月9日

荫城镇进一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共同监管责任制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行为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活动,坚决惩处矿产资源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矿产资源管理秩序的持续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依据《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山西省政府令第 293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打击非法违法采矿活动的通知》(晋政办发(2014]25 号)、《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活动的通知》(长政办发(2014]59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21】46 号)和《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党区进一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共同监管责任制规定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非法采矿是指: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二)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三)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以各类工程建设名义非法开采浅层煤、浅层矿等行为。

(四)利用洗煤厂、焦化厂、小工厂、养殖场、村民住宅院落等场所作为掩护，秘密进行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五)利用历史上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易发区、频发区、存在露头煤的偏远偏僻地区、各个时期的关闭矿井、废弃矿井等区域盗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六)持勘查许可证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违法采矿是指已取得采矿许可证，但在开采矿产资源活动中擅自改变开采方式、不按批准矿种、超出批准矿区范围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第四条 本规定以行政村为最小单位逐级划分共同监管区域覆盖荫城镇全部行政区域。监管责任依据属地监管、行业监管及主体责任的划分，由镇政府、自然资源所及其他相关站所和矿山企事业等企事业单位共同履行。

第二章 监管职责

第五条 镇、村二级属地监管职责

(一)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内打击非法采矿的第一发现人和第一报告人。要严密监控本行政区内各类非

法采矿活动，及时发现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组织本行政区内村委会积极做好非法采矿行为的发现报告工作。

(二)各行政村负责对本村范围内非法、违法(露天石料企业)采矿活动的日常巡查和监督,及时发现和制止,并报告镇政府。

第六条 驻镇站所监管职责

(一)自然资源所是打击非法违法采矿活动的牵头单位。要研究掌握非法违法采矿的突出问题,适时向镇政府提出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建议;要组织开展动态巡查和突查暗访,发现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要依法立案查处,组织技术单位对非法违法采矿造成的矿产资源破坏量进行勘测、认证,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非法采矿坑口,及时报告镇政府,按照省政府确定的关闭矿井“六条标准”进行关闭,并明确监管责任人。

(二)派出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严禁向非法违法采矿人提供民用爆炸物品;严厉打击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违法犯罪行为,对相关站所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依法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对涉及“沙霸”“矿霸”的黑恶犯罪线索及时查办。

(三)驻矿中队负责加强煤炭行业相关管理工作,严格煤

矿生产能力核定管理,发现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并积极协助查处。

(四)应急站负责加强对矿山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是打击违法采矿的第一发现人和第一报告人,发现违法采矿行为,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并积极协助查处。

(五)电管所要对矿山企业用电情况进行常态化监测和分析,对发现的疑似用电异常问题线索及时反馈自然资源所。同时要严格执行供电企业扩报装相关规定,严禁为镇政府或相关站所认定的非法企业办理报装接电业务。

(六)其他有工程建设项目的单位,要承担工程建设项目内的非法违法采矿监管责任,发现非法违法采矿立即上报镇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并积极协助查处。

第七条 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

(一)矿山企业要在批准的矿区范围内,严格按照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组织采矿活动。同时,要履行矿产资源保护义务,积极组织本矿区范围内的巡查检查,有效发现越层越界违法开采或无证非法开采本矿区范围矿产资源及其他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及时报告镇政府及其自然资源所。

(二)生态保护区、景区、林场及其他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矿产资源保护义务,积极组织本单位用地范围内的巡查检查,有效发现非法违法开采本

企业用地范围内矿产资源行为，及时报告镇政府。

驻镇站所要加强对主管企业单位履行矿产资源保护义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要及时通报自然资源所，并积极协助处理。

第三章 工作机制

第八条 排查摸底责任制。荫城镇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内打击非法违法采矿摸排巡查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定期组织驻镇站所、行政村集中时间集中力量逐村、逐沟、逐矿对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情况开展全地域摸底排查，做到不留盲区、不漏死角。排查人员要以行政村为单位填写排查记录，明确记录是否存在私挖滥采重点监控区、废弃矿井，是否存在问题隐患，记录排查人员要逐一签字，村委主要负责人要对排查情况进行核实，签字盖章。排查摸底情况要按照私挖滥采重点监控区、废弃矿井、矿山企业等类别分类整理，登记造册，乡镇建立排查台账，荫城镇党政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审核，签字盖章，报区政府备案。行政村排查未发现私挖滥采易发区、废弃矿井的要在监管责任表列明“无隐患”。各矿山、景区、林场等企事业单位要依据属地管理原则配合镇政府、行政村及有关部门参照上述标准做好自身矿区范围和用地范围内的排查摸底工作。

第九条 监管监控责任制。按照“多线并行、分级监控、网格管理”的模式，以行政村为基础网格，按照行政村主要负责人、荫城镇党委书记、镇长、包片领导和自然资源所所长的标准逐级明确具体监管监控责任人，并录入《长治市上党区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监管责任表》。各企业单位、矿山企业及其安全生产行业主管部门参照以上标准明确监管责任人，同步录入非法违法采矿监管责任清单如出现应录未录或监管责任人不明确，相应监管责任由上一级责任人承担。

第十条 巡查突查责任制。镇政府按照“区巡查、乡排查、村细查”的要求，进一步明确监管监控责任人员的巡查频次、力度，确保检查效果。要采取“双随机”的方式组织相关站所开展突查、夜查工作，及时发现、制止非法违法采矿行为。

第十一条 隐患整改责任制。镇政府是非法违法采矿隐患整改的责任主体。对排查、巡查、突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要明确整改要求、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坚持立行立改和边查边改，逐一建立整改台账，实行动态管理，逐项对账销号。

(一)对发现的非法采矿硐口、废弃矿井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立(竖)井口实施有效毁闭填实、对斜井平硐在入井口不少于 30 米处进行炸毁并封堵井口的标准予以关闭取

缔,同步拆除井口相关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生产生活设施设备,切断供水、供电、通讯等管(线)路,并树立警示标志。

(二)对露天非法采矿坑口、关闭石料厂废弃采坑要按照“拆除电源和机电设备、遣散人员”的标准予以关闭取缔,要树立警示标志,并开展复填复垦复绿工作。

(三)对用于取水等其他用途未关闭的废弃井口,批复部门、使用单位及井口所在地村共同承担监管责任,强化巡查突击,严防以其他用途为名利用废弃井口盗采矿产资源。

(四)对租用、占用、征用废弃矿井、露天采矿废弃采坑的项目,项目批复部门及项目所在地行政村共同承担监管责任,强化巡查突击,严防借项目实施名义盗采矿产资源。

(五)对本行政区内的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和项目所在地行政村共同承担监管责任,强化巡查突击,坚决防范借工程建设名义非法开采浅层煤、浅层矿及非法采石取土挖沙行为出现。

第十二条 联合惩戒责任制。镇政府组织各站所进一步加强对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的打击惩戒力度。对排查发现的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严惩重罚,没收非法违法采出的矿产品或非法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未能及时发现非

法违法采矿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发现后不制止、不报告，不受理及受理后不认真核实群众有关非法违法采矿举报的，甚至支持参与非法违法采矿、为非法违法采矿通风报信、为非法违法采矿提供保护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党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保障考核机制

第十三条 镇政府从本级财政中单列支出一定经费，为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第十四条 镇政府按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446 号）、《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党政同责。

第十五条 镇政府将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纳入日常目标管理责任考核体系。对发生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的行政村、相关站(所)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